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，以上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具体的授信额度及分项额度使用以各家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。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授信总额。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有关具体手续，并签署申请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、贷款合同、质押/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